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8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
上列原告對被告柯金樹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31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